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中心卫生院单位的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用X线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宸源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内蒙古宸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6MA0MX8Q5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380万元	登记机关：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9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